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讀書會

## 閱讀心得報告

班 級	資處 2-1	學生姓名	吳宜玲		
研讀書名	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	書籍作者	米奇·艾爾邦		
出版單位	大塊文化	出版年月	1998 年 07 月 01 日	版次	初版
班級導師	黃英宗老師	國文老師	王千銘老師		

### 心 得 報 告 內 容

#### 一、相關書訊：

這本書的作者主要是在論述他大學時的教授，這位教授叫墨瑞，他得了一個非常罕見的疾病，稱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，簡稱 ALS。作者曾經是教授眼中的希望，畢業以後，他進入社會的起伏中，在眾多的選擇體中掙扎，直到在一個電視節目中重獲了與教授重逢的機會，而他的教授墨瑞，已剩下不到幾個月的時間了，於是，作者又上了十四堂他教授的星期二的課。在這十四堂課中，課上的學生只有作者他一人，這十四堂課將會是她人生中最有收穫的日子。

#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生命中最要緊的事，是學著付出愛，以及接受愛。(p. 69)

當我這裡有朋友及關心我的人，我就很開心，他們的關愛慰問支撐著我。(p. 91)

老師做的是百年樹人的長遠工作；他對後世的影響永無止息。(p. 101)

只要你學會死亡，你就學會活著。(p. 104)

#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在「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」這本書中，卻讓我對死亡有了不同的認知，或許死亡並不是想像中那樣可怕，而是另外一個開始。

生命就是如此的無常，經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了許多令人遺憾的事件，就像書中這位老教

授，誰曉得如此罕見的疾病會發生在自己的身上？又有誰曉得為什麼偏偏就是我，不是別人？剛得知這個消息後，這位老教授和一般人一樣會忐忑不安，有如被丟了一顆震撼彈瞬間青天霹靂，但這畢竟是已無法改變的事實了。這位老教授叫作墨瑞，他開始思考未來的路怎麼走，其實我很難想像如果換成是我，我該怎麼辦？更不會想到未來要做些什麼事，呈現在我眼前的除了死亡還是死亡吧！不過墨瑞卻做到了，他懂得思考與堅持，不肯放掉他目前所擁有的，而且擁有的東西還愈來愈多，在他能力還可以的時候，一樣到學校繼續授課，直到他真的快講不下去了，真令人欽佩！不過對墨瑞來說，這是他自己想要選擇的人生，他選擇在所剩不久的日子裡，將自己的生命價值提升到最高點，也讓身邊的朋友們體認了不少事。

墨瑞是個非常清楚自己人生價值的人，但現在大多數的人並不是如此，我個人是覺得現代人總是很匆匆忙忙，或許讀書賺錢真的很重要，但在這其中背後重大的意義究竟是什麼？會選擇這麼忙碌的生活，應該是因為自己還沒找到最想擁有的東西或者是還未實現的夢想，是否我們已經迷失自己了？因為在追求夢想的過程中，我們可能都把重點擺錯了，要選擇什麼樣的路，是我們自己最該負責的。

其實我也很難了解死亡的意義，不過讀完了這本書，我大概可以理解什麼是死亡，人之所以害怕死亡，是因為自己想做的事還沒完成，所以才會害怕死亡到來，倘若我們的心願達成，相信自己也不會有遺憾，應該安詳地走上這條路。我們常常會因為很多芝麻小事鑽牛角尖，事實上，那些根本不需要，因為我們還有許多事等著去突破，把握僅剩下的日子吧！生命說長不長，說短也不短，但生命始終是無常的，我們無法預測自己是否還能看見明天的太陽，所以不要常想我還有時間，等我們預期的時間未到來時，就後悔莫及了。活在當下才是現在要做的，眼前的事若沒有搞定，那還談什麼未來呢？每天都把時間當成寶似的守住它，相信每個人的生命價值都能發揚光大。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我們好像都習慣活著這件事，但其實能活下來背後意義很大，活下來並不是只做人類會做的事情，而是怎麼將自己的生命價值發揮到淋漓盡致，而我們到底要怎麼發揮呢？